**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通信云服务中心技能鉴定资源**

**项目编号:NJCIT-2018158**

**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3](#_Toc374431631)

[第二章参加谈判供应商须知 5](#_Toc374431631)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１6](#_Toc374431632)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9](#_Toc374431634)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4](#_Toc374431642)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就其所需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通信云服务中心技能鉴定资源

编号：NJCIT-2018158

二、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 | **数量** | **预算** |
| 1 | 通信云服务中心技能鉴定资源 | 1 | 31.4万 |

三、合格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参加本次谈判的供应商需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报价。

（三） 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与服务。

四、采购文件发布信息

采购文件发布时间：自采购公告在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网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谈判文件在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网上免费下载。有关本次谈判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网发布的信息补充（更正）公告。

五、谈判响应文件接受信息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时间： 2018年11月8日9：00—09：30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8年11月8日09：30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行政楼B101室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人：韦薇

六、本次谈判采购联系事项

使用方联系人：黄老师，联系电话：025－85842281

七、本次谈判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

八、本次谈判保证金要求：

本次采购不收投标保证金，采购文件中涉及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均按免收投标保证金执行。

**第二章** **参加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采购公告中合格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相关费用**

4.1 参加谈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谈判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谈判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不收取采购文件工本费与服务费。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采购文件并决定参加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二、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构成**

6.1 采购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2）参加谈判供应商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请供应商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谈判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三天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将对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三天前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答复，或将在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网上予以公告，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三天前，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均可以以补充文件的方式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8.2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要求推迟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和谈判开始时间。

8.3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网上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就有关谈判采购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供货一览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和谈判响应函等部分；

10.2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供应商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证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含有技术参数的彩色样本。

**12、供货一览表和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货一览表、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有关费用处理

**谈判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所报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其它费用处理

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报价采用的货币

谈判文件中的国产与进口货物单价和总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以万元为单位标注。进口设备采用CIF南京港美元报价（所有的货物和服务），外贸代理公司由买方指定，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等工作均由指定外贸代理公司负责，所发生的费用按实计算，评标时进口设备报价按美元折合人民币1：6.5（本项目进口设备可免税）计算参与评标（该折算价仅作为评审时各供应商报价比较的依据，不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

12.6 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设备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项目单价：按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货物说明**

13.1 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供应商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谈判响应函**

15.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谈判响应函。

**16、谈判保证金**

16.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并作为其参加谈判的组成部分。

16.2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在因供应商的行为遭受损失时，可根据第16.6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6.3 在谈判开始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16.4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5)个工作内凭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经办人签署意见的保证金收条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5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1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3） 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4） 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5） 与谈判专家或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相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或向谈判专家、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的；

**17、谈判有效期**

17.1谈判有效期为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后六十（60）天。谈判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谈判，但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18、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每份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正本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正本谈判响应文件中。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谈判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9、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谈判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应：

(1) 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采购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请勿在\*年\*月\*日\*时整（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19.3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谈判时，应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将予以拒绝，作非响应性文件处理。

**20、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1 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收到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采购公告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2 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有权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21.1 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22、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2.3 在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与评审**

**23、谈判**

23.1 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将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开始仪式。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3.2仪式由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主持，采购小组、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谈判小组**

24.1 谈判开始仪式结束后，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将立即组织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24.2 谈判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3谈判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5．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谈判开始仪式结束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推荐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26．评审过程的澄清**

26.1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6.2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相关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27.1谈判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在正式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谈判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被认定为非响应性的谈判响应文件的情形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3）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采购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非响应性的谈判响应文件的情形。

27.4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谈判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7.5 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8、谈判及成交原则**

28.1谈判

28.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随机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然后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

28.1.2 谈判报价原则上分两轮进行，即谈判开始前报价（按本采购文件中配置与分项报价表的格式填报并加盖公章）及谈判结束后最终总报价（该报价将作为评审确定成交的依据）。若谈判小组认定谈判过程中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等远远低于谈判预期，可以根据需要增加一轮中间报价，但必须预先通知各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8.1.3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对谈判中做出的承诺与澄清进行确认，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书面报价（最终总报价或可能的中间报价）。谈判承诺及书面报价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8.1.4 供应商最终总报价在货物数量没有增加，配置、服务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一般不允许高于第一次报价（即谈判响应文件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谈判报价并不再给予报价补救机会。

28.1.5 各供应商最终报价结束后,如谈判小组认为最终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成本，涉嫌恶意竞争，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则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拒绝说明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虽有书面说明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谈判小组有权取消其谈判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最终总报价次低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8.1.6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上所述投标报价，均为对小、微企业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供应商应出具有关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8.2 成交原则

28.2.1供应商最后一轮谈判后的总报价及承诺作为谈判小组评定成交结果，向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不符合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论是否已经参加了后续谈判报价，均不得授予成交资格。

28.2.2谈判小组将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最终总报价最低”的成交原则，按各供应商最终谈判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基础上，最终谈判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即为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成交候选人。本次采购，只要供应商通过了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则视同“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28.2.3 供应商的最终谈判总报价如相同，则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若均非“自主创新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则将优先采购交货期短者。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科技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28.2.4如最终总报价不等，在自主创新产品最终总报价不高于其他产品最终总报价中最低者5%时，应确定自主创新产品为最终成交候选人。

28.2.5对于谈判供应商提交的优于谈判采购文件中技术标准的备选方案所产生的附加收益，在谈判最终总报价比较中不予考虑。

28.3 采购项目被终止的情形

（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或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且同级财政部门不同意继续按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继续采购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各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

**29、确定成交单位**

29.1谈判小组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审办法、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9.2评审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成交候选人名单将在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七个工作日。

29.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其他供应商或者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或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谈判小组发现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此情况下一经认定，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30、质疑处理**

30.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从采购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30.2质疑必须以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有权不予受理。

30.3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或在谈判采购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谈判采购中收益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30.4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5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1、成交通知书**

31.l成交结果质疑期满后，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

31.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2. 签订合同**

32.l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同意，成交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3.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3.2采购结束后，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谈判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3.3项目结束后，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由于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经相关部门批准，可以继续从成交人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添购，且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水平不得超过本次谈判采购的水平且低于当时的社会平均价。货物和服务的添购，应在本次政府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货物和服务的添购合同。

**34、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人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带来的各种损失。本次项目采购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和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2.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3.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4. 项目名称：
5. 项目编号：
6. 甲方：（买方） 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7. 乙方：（卖方）
8.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9. **一、货物内容**
10. 1.1 货物名称：
11. 1.2 型号规格：
12. 1.3 数量（单位）：
13. **二、合同金额**
14.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15. 2.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16. **三、技术资料**
17.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包含但不限于符合甲方相关标准要求的全部程序源代码及说明材料、项目中使用的第三方产品及授权材料等。谈判人必须接受招标人对项目过程中间产品（系统设计文档、系统开发文档、系统测试用例及测试报告、变更文档、用户手册等）的管理要求。
18.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9. **四、知识产权**
20.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1. **五、产权担保**
22.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3. **六、履约保证金**
24.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5. **七、转包或分包**
26. 7.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7.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28.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29. **八、质保期**
30. 8.1 质保期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1.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32. 9.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33. 9.2 交货方式：\_\_\_\_\_\_\_\_\_
34. 9.3 交货地点：\_\_\_\_\_\_\_\_\_
35. **十、货款支付**
36. 10.1 付款方式：\_全部设备到货后，安装调试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出具全额专用增值税发票并提供合同总价的5%作为保证金，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总价。在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十二（12）个月后，甲方无息归还乙方5%的质保金。
37. 10.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38. **十一、税**
39.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40.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41.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42.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43.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4.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45.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6.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7.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8. 12.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49. **十三、调试和验收**
50.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51.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2.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3.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4.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5. **十四、违约责任**
56.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57.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8.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9.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60.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61.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62.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63.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64. **十六、诉讼**
65.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66.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67.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见证盖章后生效。
68. 17.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69.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70. 甲方： 乙方：
71. 地址： 地址：
7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73.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需求：

本项目服务于通信技术品牌专业“通信云服务中心”建设，主要采购通信工和信号工技能鉴定的标准规范、课程资源和仿真软件，服务通信类和轨道类学生的专业教学和技能鉴定。

二、具体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明细** | **基本规格要求** | **采购数量** |
| 1 | 通信工技能鉴定标准规范 | 地铁公司认可的有轨电车和地铁通信工鉴定规范成套资料 | 1套 |
| 2 | 通信工技能鉴定教材 | 教材40本，包含理论和实训指导手册 | 1套 |
| 3 | 通信工技能鉴定课程资源 | 包含通信基础知识、地铁通信十二个子系统、故障处理（应急处置）内容，能较好地体现当前地铁通信检修工岗位的岗位要求和工作内容，实现培训教育与岗位技能的有效对接。PPT制作精美，包含图片、动画、视频等资源，满足教学需求 | 1套 |
| 4 | 通信工技能鉴定试题库 | 题型与地铁技能鉴定题库相似，提供不少于500道题目。 | 1套 |
| 5 | 信号工技能鉴定标准规范 | 地铁公司认可的有轨电车和地铁信号工鉴定规范成套资料 | 1套 |
| 6 | 信号工技能鉴定教材 | 教材40本，包含理论和实训指导手册 | 1套 |
| 7 | 信号工技能鉴定课程资源 | 满足信号工岗位要求，包含信号常用仪表、铁路运输组织及基础设备、铁路信号基础知识、色灯信号机、道岔转换与锁闭设备、站内轨道电路、安全型继电器、信号电源、信号设备综合防雷与接地内容。 | 1套 |
| 8 | 信号工技能鉴定试题库 | 题型与地铁技能鉴定题库相似，提供不少于500道题目。 | 1套 |
| 9 | 信号工仿真培训软件 | 能仿真区段、道岔、信号机、信标、接近盘、屏蔽门、站台紧急关闭按钮（PESB）、发车表示器的功能；要求以实际运行线路为基础，配置全线路设备（线路）清单如下：进路80个、区域6个、道岔40个、信号机180个、站台80个、站台门50个、紧急停车按钮50个、车站40个、发车表示器 100个、信标1000个、计轴180个。 | 4套 |
| 10 | 通信工/信号工技能鉴定教师培训服务 | 提供不少于40学时的信号工技能培训 | 1套 |

三、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付甲方验收通过。

四、质保期：3年软件和课程资源免费更新升级。

五、培训周期：提供不少于40学时的培训服务。

六、***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提供软件和课程资源的自主版权声明，保证提交给甲方的作品无版权纠纷。***

#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信证明文件要求](#_Toc311047796)

[二、配置及分项报价表](#_Toc311047797)

[三、供货一览表](#_Toc311047798)

四、技术相应表

五、商务响应表

[六、谈判响应函(格式)](#_Toc311047801)

# 一、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含法人、授权人身份证）以上材料为复印件，原件备查*

***文件2***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近六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距谈判时间3个月内开具，原件或复印件））*；*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文件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有效的税务登记证（非三证合一单位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2018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文件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提供谈判时间前3个月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任意1个月即可），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文件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原件,格式见附表）*

***文件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表）。*

***文件7****要求提供的各项资质证书复印件*

*文件8企业声明函*

*文件9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或供应商取得的产品代理证书复印件*

***文件10****本采购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

2、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1）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包含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等）；

（2）采购文件列明的影响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

谈判选用产品的制造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

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距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 参加本项目实施人员资历表及技术资质证明材料等（格式自拟）

（3）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方面的证书或文件————————

（4）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

（5）供应商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本文件规定的和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材料。

（**一）、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NJCIT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日期：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圆整（￥：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二、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 功能模块名称及功能描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小写：  大写：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

1、第3栏的单价和第4栏的总价均应包括全部设备价、包装费、运输、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和其它税费；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请提供本采购文件要求设备详细的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包括标准件及选购件及本项目要求的测试费、验收费等。

# 三、供货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型 号 | 产地 | 数量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四、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供应商响应 | 超出  符合或偏离 | 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

1、本表须对照 “项目需求”中的有关功能、性能参数要求逐条填写。若出现缺、漏项或和描述不清的均视为负偏离处理。

2、“偏离情况”栏填与谈判文件相符填“满足”，优于谈判文件要求填“正偏离”，低于谈判文件要求填“负偏离”。

3、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质保期 |  |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 天内 |  |  |
| 交货方式 |  |  |  |
| 交货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支付货币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其他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六、谈判响应函(格式)

致：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贵方的NJCIT - 2018155号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谈判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谈判开始时间起遵循本谈判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如果在谈判开始时间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遵守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与本谈判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